

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昆明三路考古发掘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建设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工程名称：昆明三路考古发掘技术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沣东新城

考古发掘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698606855F

乙方：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4625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文件、陕西省文物局陕文物发（2014）47 号文件的规定与指导精神，甲方将昆明三路考古发掘项目委托乙方实施。经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 1.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5 号）
- 1.4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 号）
- 1.5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90）文物字第 248 号）
- 1.6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 号）

1.7 《沔东新城昆明三路考古勘探报告》

第二条 协议内容及工作时间

2.1 乙方根据《沔东新城昆明三路考古勘探报告》组织相关考古发掘及出土文物现场保护工作，并编制本项目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2.2 工期：自进入该项目工地开始发掘至结束，共计365个工作日。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2.3 该约定工期仅限于目前文物勘探已探明的区域。其他区域若发现古遗存，工期另行约定。

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 248 号）中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结合地块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议该项目共发掘墓葬8座，古灰坑 1 处、古坑 2 处，考古发掘技术服务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不含预算所列的临建费、运输费、民工费、安全保卫费 and 支护加固费）。

3.2 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00）（总价款的 60%）。发掘工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支付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元整（¥104000.00）（总价款的 4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开户信息		
	甲方	乙方
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698606855F	12100000400004625D
地址及电话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大道 1 号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北路 1 号 010-8742193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支行 370002460920042888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0200000709089114893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完成土地征用，考古发掘开始前负责清除现场植被、建筑物、堆土、垃圾及硬化地面等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及群众的关系，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 (2) 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民工及土方工程、安全保卫、支护加固等项目。甲方应根据现场考古发掘的需要配备足够的民工，并做好发掘过程中必须的支护加固等工作，确保安全施工。
- (3) 按照协议约定时限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工作费用。
- (4) 在乙方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进行施工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5) 甲方负责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在工地现场选取合适位置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并在工地四周及出入口设置安全警

示标志，安装监控预警等设备。

(6) 考古发掘结束后如需回填，土方回填工作由甲方负责。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承担甲方建设区域内已探明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工作，负责考古发掘证照报批手续。

(2) 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确保资料准确可靠及出土文物安全。

(3) 负责本项目考古发掘工作报告的编写，协助甲方办理文物施工许可批复。

(4) 按照协议工作期限，完成协议规定的发掘任务，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5) 发掘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本项目考古发掘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7)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或重要考古发现，必须立即停工，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妥善处理，相关费用及工期另行协商。

第五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5.1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包括考古发掘技术成果在内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如违反本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二十万元；

所述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进一步补足。

- 5.2 对本项目考古发掘中出土文物，以及相关档案资料，除必要的研究需要留存标本外，原则上应全部移交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部门收藏和管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6.1 甲方违约责任

- (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 (2) 未按约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3) 承担因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工期延迟的责任。
- (4)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2 乙方违约责任

- (1) 逾期未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并甲方有权要求返还支付的工作费用及相当于已支付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本款所述违约金累积金额以已付费用的 20% 为限。
- (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6.3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守约方为了实现自身权益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的一切合理维权成本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7.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7.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6年1月5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6年1月5日

